

源政字〔2022〕29号

# 沂源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公布第二批“县镇同权”事项清单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，方便群众企业办事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将一批县级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到各镇（街道）实施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做好过渡交接。**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搞好业务培训、业务指导，制定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将审批服务所需文件、档案资料、业务手册、服务指南、制式证明、证书等材料及时转交镇（街道）。协调做好审批服务系统端口开放，建立业务承接运行、监督考核、跟踪问效等机制，确保镇（街道）能够顺利承接并实施，防止脱节、缺位。

**二、抓好事项承接。**各镇（街道）要全面梳理承接事项，主动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接，尽快建立承接运行工作机制，完善审批信息系统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确保全部事项接得住、办得好。下放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，实现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证”。

三、严格责任落实。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完善监管机制，明确监管责任。进一步完善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，建立信息推送与接收跟踪落实制度，审批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至相应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，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及时将相关政策、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至审批部门，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衔接。

- 附件：1.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 
2.服务窗口前移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## 附件 1

###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

序号	实施部门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办理项名称	事项类型	备注
1	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食品经营许可	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		行政许可	单位食堂
2			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(变更经营范围)		行政许可	

3		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（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）		行政许可
4		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（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）		行政许可
5		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（变更店名、变更负责人）		行政许可
6		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（遗失）		行政许可
7		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（损坏）		行政许可
8		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		行政许可

## 附件 2

# 服务窗口前移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

序号	实施部门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办理项名称	事项类型	备注
1	县自然资源局	不动产登记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	首次登记	行政确认	
2				变更登记	行政确认	
3				转移登记	行政确认	
4				注销登记	行政确认	
5	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	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	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	行政许可	
6				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（变更住所）	行政许可	
7				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（变更名称）	行政许可	
8				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（变更成员出资总额）	行政许可	
9				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（变更业务范围）	行政许可	
10				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（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）	行政许可	
11				农民专业合作社		行政许可

			作社备案				
12	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	农民专业 合作社登 记	农民专业合 作社 注销登记		行政许可		
13			农民专业合 作社分支机 构设立		行政许可		
14			农民专业合 作社分支机 构变更登 记	农民专业合作 社分支机构变 更 登记（变更名称）		行政许可	
15				农民专业合作 社分支机构变 更 登记（变更经营 场所）		行政许可	
16				农民专业合作 社分支机构变 更 登记（变更负责 人）		行政许可	
17				农民专业合作 社分支机构变 更 登记（变更业务 范围）		行政许可	
18				农民专业合 作社分支机 构注销登记		行政许可	
19			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 案 登 记			其他行政 权力	